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451號

上　訴　人　陳郅晟
被上訴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范羽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6年度店簡字第8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本院另抗辯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價款已罹於時效等語（見本院卷第69-73頁），固屬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然審酌上開抗辯攸關上訴人得否拒絕給付價款，如不許上訴人在第二審為上開抗辯，實屬顯失公平，自應准許上訴人於本院提出前開新防禦方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81年9月22日與訴外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資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自用小客車0輛（廠牌：AUSTIN ROVER牌、型號：ROVER-820E型、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5萬9,700元，自81年12月6日起至83年8月6日止，每2月為1期，每期還款3萬2,700元，若有任何一期未依約履行，未清償之各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上訴人就系爭契約僅給付6期後即未還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計欠本金16萬3,500

元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上訴人履行遲延時，應自遲延日起按日息5.5/10000計息，並按日加計1/1000之違約金。財資公司嗣將其對上訴人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將之讓與伊。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本金16萬3,500元，及自8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1/1000違約金。

二、上訴人則以：伊已和財資公司達成和解，約定分期給付債務，並依和解契約內容清償完畢，被上訴人自不得再向伊請求給付；又縱認被上訴人仍得向伊請求給付系爭契約價款，財資公司自82年10月7日起得向伊請求未給付之價款，被上訴人卻遲至105年12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6萬3,500元，及自8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按日加計1/1000違約金。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6,201元，及自8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之部分，聲明不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81年9月22日與財資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系爭車輛，價格為35萬9,700元，自81年12月6日起至83年8月6日止，每2月為1期，每期還款3萬2,700元，若有任何一期未依約履行，未清償之各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買方履行遲延時，自遲延日起按日息萬分之五點五計付利息，且按日加計千分之1違約金」，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頁）。

㈡、財資公司於99年11月1日將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12萬6,200元讓與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105年7月7日再將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通知上訴人，有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用紙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9、12-13頁）。

㈢、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定給付分期款項，履經催討，迄未清償，並將車輛遷移不知去向，經本院以84年度易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判處上訴人因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處有期徒刑3月，並得易科罰金而確定在案，該刑事案件量刑依據包含上訴人已與財資公司達成分期付款之和解，有本院84年度易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11頁）。

五、本院心證之理由：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財資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僅給付6期後即未還款，迄今尚欠本金16萬3,500元，財資公司將債權轉讓予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將該債權轉讓予伊，上訴人應給付伊16萬3,500元暨利息、違約金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與財資公司所簽訂之系爭契約載明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於前言記載：「立契約書人陳玉德（以下簡稱買方）邀同連帶保證人（空白）向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以分期付款方式申購198810年式AUSTIN ROVER牌ROVER-820E小客車…（以下簡稱標的物）。標的物分期總價新台幣0佰佰叁拾伍萬玖仟柒佰0拾0元正，分為11期償付」；第1條約定：「付款方式：買方所申購標的物分期價款應依左列日期及金額付款…」；第4條約定：「買方未付清總價款之前，賣方仍保有標的物之所有權，買方僅得先行占有領牌使用，不得擅自對標的物出借、讓與、出質、出賣、出租、提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買方應履行本契約之各條款，並經賣方出

具清償證明，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見原審卷第5頁），是故，系爭契約已明白約定上訴人係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財資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且上訴人在付清分期價款前，僅得占有、使用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所有權仍為財資公司所有，核與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所定附條件買賣相符；參諸財資公司所營事業包括機車、汽車之交通工具類之批發、零售、租賃及買賣，有財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1頁），職是系爭契約為附條件買賣契約，堪以認定。

㈡、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所謂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亦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財資公司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將系爭車輛出售予上訴人，係屬商人供給商品之行為，財資公司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分期價款，屬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買方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買方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其未清償之各期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1.給付價款有任一期遲延，…。」（見原審卷第5頁），上訴人自83年10月6日起即未如期繳款，此經上訴人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33頁），財資公司至遲於83年10月7日即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全部價金，是系爭契約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83年10月7日起算，迄至85年10月6日止，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縱認財資公司於本院84年度易字第1236號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已對上訴人有所請求，並簽立和解契約

，然財資公司仍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已難認有時效中斷。長鑫公司受讓財資公司之上開債權，被上訴人復自長鑫公司受讓上開債權，卻遲至105年12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2頁本院收文戳章），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不論上訴人是否已清償債務，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自得對被上訴人拒絕給付。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12萬6,200元，自屬無據。又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

查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係因上訴人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所生之請求權，自屬價金請求權之從權利。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依前揭規定，其效力及於上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8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元，亦俱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萬6,201元，及自8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俏瑩

法　官　劉庭維

法　官　江春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湘樺